

纳税服务信息月刊

2017 年第 8 期（总第 10 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8 月 1 日刊发

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填报口径的公告

小微企业减半征税：12 种情形这样处理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http://www.hzft.gov.cn/>）地税社区



2017年8月刊

第8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主编：纳税服务处

协办：滨江地税

12366中心

申报期限 3

培训计划 3

● 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4

● 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填报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6号） 5

热点问题 6

纳税辅导 15

● 小微企业减半征税：12种情形这样处理 15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申报期限

2017年8月申报期限：8月1日—8月15日

逾期未缴纳税（费）款的，从税（费）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培训计划

单位	培训内容	具体时间	地点	培训对象
上城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8月24日 14:30-16:30	江城路701号 上城地税11楼3号会议室	新办企业
下城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8月28日 14:30-16:30	朝晖路联锦大厦A座 下城地税2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西湖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8月24日 14:30-16:30	天目山路古荡湾塘苗路 华洋宾馆1号会议室	新办企业
江干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8月09日 14:30-16:30	秋涛北路76号 江干区中豪大酒店11楼冬瀛厅	新办企业
拱墅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8月25日 9:00-11:00	拱墅区上塘路455号拱墅区国家税务局 9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滨江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8月25日 9:00-11:00	江南大道328号滨江地税大楼 15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大江东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8月22日 9:30-11:30	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148号 大江东分局会议室	新办企业

政策速递

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现就有关契税、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三、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四、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6月22日

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填报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6号）

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填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中的《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中英文表）第3列“收入-关联方”，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1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每个成员实体与该跨国企业集团在《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中英文表）中填报的其他成员实体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并按第1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汇总之和。

二、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可以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对已经填报2016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通过申报更正流程进行补充修改。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7月7日

热点问题

1、母子公司一起请广告公司做一个广告项目，共同支付一笔广告费用，该笔广告支出应如何在双方的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号）规定，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2、高新技术企业优惠资格已经到期，在复审下来之前是否还能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3、核定征收的企业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3号）

规定：“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7〕43 号文件规定的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4、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是否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规定: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执行。

6、小额贷款公司取得收入，企业所得税是否有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规定：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执行。

7、企业招用退役士兵的优惠可以和别的优惠同时享受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规定：

五、如果企业招用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8、对招用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企业有什么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规定：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

业单位。

9、我单位是小额贷款公司取得利息收入需要符合哪些条件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哪些利息收入可以享受？贷款额多少以下为小额贷款？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规定：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四、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10、我单位上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今年在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时候能否享受优惠？查证征收跟核定征收针对享受小型微利优惠税收处理上有没有区别？如果年度汇算清缴的时候不符合规定该如何操作？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3号）规定：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本年度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以下规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一)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2.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二)定率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定额征收企业。根据减半征税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依照原办法征收。

五、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11、个人或企业帮员工购买的商业保险是否可以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规定：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

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2400 元/年（200 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12、合伙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取得的分红，合伙企业的个人股东有什么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13、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是否有延续？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 号）规定：

一、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

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14、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是否有延续？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规定：

一、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

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15、2017 年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否有优惠？

答：根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 号）规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辅导

小微企业减半征税：12 种情形这样处理

按照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的征管规定，现已进入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期。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2016年的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对不少纳税人而言，将会因此项减税新政的实施而面临新的申报情形。

政策适用对象：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工业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其他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减半征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以报代备”备案：在季度预缴税款时，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在纳税申报表“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选项中勾选“是”，

完成备案，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无须税务机关事先审核批准，也无须再另行报送其他资料专门备案。

多种预缴情形：季度预缴时可按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企业、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和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三种类型处理。

一、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按以下几类情形分别处理预缴事项。

（一）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查账征收企业

例 1：闻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汇算清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8 万元。2017 年 6 月累计利润为 50 万元，第一季度已预缴所得税 2 万元，7 月申报预缴所得税时，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2017 年第二季度应预缴所得税为： $50 \times 50\% \times 20\% - 2 = 3$ （万元）

注：如果符合新政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因新政出台前按原政策不能享受减半征税优惠政策而多预缴的所得税，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税款中抵减。

例 2：闻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汇算清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8 万元。2017 年 6 月累计利润 52 万元，第一季度已预缴所得税 2 万元，虽然该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但由于本次预缴时累计利润超过了 50 万元，因此本次预缴暂不能享受减半征税政策。2017 年第二季度应预缴所得税为： $52 \times 25\% - 2 = 11$ （万元）

例 3：闻涛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份累计利润 52 万元，9 月累计利润 48 万元，已预缴所得税 13 万元。由于 6 月累计利润超过了 50 万元，第二季度预缴时暂不能享受减半征税政策；但预缴第三季度所得税时，此时的本年利润未超过 50 万元，则 10 月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2017 年第三季度应预缴所得税为： $48 \times 50\% \times 20\% - 13 = -8.2$ （万元），截至第三季度本年累计多缴所得税 8.2 万元，可在第四季度预缴时按规定处理。

（二）按照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定率）的企业

例 4：闻涛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汇算清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5 万元。主管税务局核定其主营业务（商务服务）应税所得率为 18%，该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取得商务服务收入 130 万元；取得股权转让差价收入 15 万元（股权投资成本 55 万元，转让价 70 万元），第一季度已预缴所得税 2.1 万元。2017 年第二季度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为： $(130 + 70) \times 18\% = 36$ （万元），2017 年第二季度应预缴所得税为： $36 \times 50\% \times 20\% - 2.1 = 1.5$ （万元）

注：如果当季累计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50 万元，本期预缴所得税时不能享受减半征税政策（同例 2）。但如果本年内以后季度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又低于 50 万元（含）时，届时可按例 3 所述的方式作税务处理。

（三）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企业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经税务机关核定（许可）的企业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季度平均额预缴。

例 5：闻涛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6 年汇算清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4 万元。2017 年 3 月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该公司 2017 年 6 月累计利润 51 万元，第一季度已预缴所得税 0.6 万元。由于该公司系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平均额预缴所得税，因此，尽管其 2017 年 6 月累计利润已经超过 50 万元，但预缴时仍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2017 年第二季度应预缴所得税为： $24 \div 12 \times 6 \times 50\% \times 20\% - 0.6 = 0.6$ （万元）

二、根据最新减半征税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定额征收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依照原办法征收。

例 6：税务机关核定闻涛餐饮有限公司 2017 年应缴所得税额为 12 万元，第一季度已缴纳 3 万元。现根据核定的年税额 12 万元按 25% 的税率可折算出其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48 万元，因此，该公司符合新政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本次新政调减定额，重新核定该公司 2017 年度应纳所得税额为 4.8 万元。

2017 年第二季度应缴纳所得税为： $4.8 \div 4 \times 2 - 3 = -0.6$ （万元）

2017 年第三季度应缴纳所得税为： $4.8 \div 4 \times 3 - 3 = 0.6$ （万元）

2017 年第四季度应缴纳所得税为： $4.8-3-0.6=1.2$ （万元）

例 7：闻涛娱乐有限公司经税务机关核定 2017 年应纳税所得额 13 万元，每季应缴纳 3.25 万元。现根据核定的年税额折算出其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52 万元，因此，该公司仍不符合新政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不能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注：适用该项政策，调整定额重点对象在原核定年税额 7.5 万元~12.5 万元之间的定额征收企业。

三、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例 8：闻涛服饰有限公司 2016 年汇算清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40 万元。2017 年 6 月累计利润 32 万元，第一季度已预缴所得税 1.2 万元。鉴于第二季度预缴时的累计利润未超过 50 万元，因此本次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2017 年第二季度应预缴所得税为： $32 \times 50\% \times 20\% - 1.2 = 2$ （万元）

例 9：闻涛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汇算清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40 万元。2017 年 6 月利润 54 万元，第一季度已预缴所得税 1.2 万元。该公司虽预计 2017 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会超过 50 万元，但本季预缴时 6 月累计利润已超过 50 万元，因此本次预缴时不能享受减半征税政策。2017 年第二季度应预缴所得税为： $54 \times 25\% - 1.2 = 12.3$ （万元）

注：此类企业，如果本年内以后季度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 50 万元时，则可按例 3 所述的方式作税务处理。

四、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例 10：闻涛庆典策划有限公司系 2017 年新开业的企业，2017 年 3 月~6 月累计利润 40 万元，已预缴第一季度所得税 1.6 万元。2017 年第二季度应预缴所得税为： $40 \times 50\% \times 20\% - 1.6 = 2.4$ （万元）

五、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例 11：闻涛建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累计利润 48 万元，已预缴所得税 4.8 万元。2018 年 5 月办理汇算清缴时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52 万元，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但由于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应补缴所得税： $52 \times 25\% - 4.8 = 8.2$ （万元）

例 12：闻涛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累计利润 38 万元，已预缴所得税合计 3.8 万元，全年累计利润 52 万元。2018 年 5 月办理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48 万元。

2017 年第四季度应预缴所得税为： $52 \times 25\% - 3.8 = 9.2$ （万元）

2017 年度汇算清缴应补（退）税款为： $48 \times 50\% \times 20\% - (3.8 + 9.2) = -8.2$ （万元）

注：季度预缴时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不能享受减半征税政策，但年度汇算清缴时符合条件的企业，仍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地址电话

单位	分局地址	咨询电话	接听时间
开发区税务分局	江城路 701 号	0571-87818979	8: 30-12: 00 14: 00-17: 15
上城税务分局	江城路 701 号	0571-87656564	8: 30-12: 00 14: 00-17: 15
下城税务分局	朝晖路施家花园联锦大厦 A 座	0571-85463160	8: 30-12: 00 14: 00-17: 15
江干税务分局	太平门直街 269 号	0571-86438110	8: 30-12: 00 14: 00-17: 15
拱墅税务分局	湖墅南路 296 号	0571-88386083	8: 30-12: 00 14: 00-17: 15
西湖税务分局	文三路 539 号	0571-88912366	8: 30-12: 00 14: 00-17: 15
滨江税务分局	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	0571-88867993	8: 30-12: 00 14: 00-17: 15
大江东税务分局	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 148 号	0571-82166077	8: 30-11: 30 13: 30-16: 30
纳税服务局	清江路 188 号(原清江花园宾馆)	0571-87835011	9: 00-12: 00 13: 30-17: 00
直属分局	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0571-87241111	8: 30-12: 00 14: 00-17: 15

税务分局位置查询：

杭州财税网 办税地图 (<http://www.hzft.gov.cn/col/col125/index.html>)

办税携带资料查询：

查阅杭州财税网《财政地税服务清单》（2017版）

(http://www.hzft.gov.cn/art/2017/1/10/art_305_48359.html)

地税软件支持服务电话：

4000512366（负责网税系统运维）

4007112366（负责个税扣缴申报系统运维）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 (<http://www.hzft.gov.cn/>) 地税社区

或关注以下微博、微信公众号：



杭州财税发布

[新浪微博](#)



杭州财税发布

[微信公众号](#)



浙江财税12366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